

郸城县法院审结一起污染环境案

依法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

□通讯员 吕南

本报讯 近日，郸城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污染环境案，依法判处被告人单某涛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2022年6月至8月，被告人单某涛、邢某银（已判刑）、郝立新（已判刑）为谋取利益，从长葛市、尉氏县等地装运废铝灰，在郸城县钱店镇邢庄北地银河湾家庭农场进行倾倒处置，转运废铝灰100车次，共计3200吨，单某涛非法获利23500元。

2022年9月，单某涛伙同朱某发（已判刑）多次在西华县大王庄乡霍坡行政村南坑塘倾倒、填埋废铝灰52车次，约1700吨，单某涛非法获利2600元。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对单某涛提起公诉。

郸城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单某涛伙同他人，违反国家规定倾倒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单某涛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各方未上诉、抗诉，一审判决生效。③2

侮辱他人违法 小心“祸”从口出

□通讯员 智一凡

2022年，小坤（男）和小雨（女）按照习俗举行婚礼，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共同生活一年多后，二人因性格不合分手。2024年6月，小坤的母亲齐某多次到小雨所在的行政村，向人宣称小雨“骗婚”“骗走20多万元”，还宣称小雨的父母“指望闺女挣钱”。小雨及家人多次拨打报警电话，辖区派出所均出警处理。2024年7月，小雨及家人将小坤的母亲齐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要求齐某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恢复名誉。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本案中，被告使用“骗婚”“骗走20多万元”“指望闺女挣钱”等侮辱性词汇及语句，在原告住所地公共场所侮辱原告，贬损原告人格、诋毁原告名誉，致使原告品德、信用等社会评价减损，对原告造成一定影响，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至于原告、被告之间的婚约财产纠纷，被告可以通过诉讼程序解决。法院遂判决齐某停止实施侵害小雨及其家人名誉权的行为，并判决齐某向小雨及其家人赔礼道歉、恢复名誉。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

人人都有发表言论的自由权，但须牢记“众口铄金，积毁销骨”，公民相关言论要遵守社会公德、尊重他人权益；不当言论通过传播，会对他人的工作、生活带来负面影响，使他人的社会评价降低。公民维权的方式要合理、合法，不可为了一时的情绪宣泄而随意侮辱他人。③2

以案释法

本版组稿 臧秋花

巡回审判不停歇 共同守护“夕阳红”



村民在巡回审判现场旁听。12月11日，扶沟县人民法院家事法庭在该县江村镇李田村巡回审理一起赡养纠纷案，使独居老人的赡养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庭审结束后，庭长范娜娜现场向村民发放普法宣传彩页，开展普法警示教育。针对此类赡养纠纷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范娜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具体法律规定，向村民进行了普法宣讲，并耐心解答村民咨询的法律问题，达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通讯员 樊帅 摄

因排水大打出手 法官调解促和谐

□通讯员 曹慧娜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邻里间因排水问题引发争执的案件，原告、被告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互不追究民事责任，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原告赵某与被告李某、王某系同村邻居，2024年7月，原告和被告因下水管排水问题引发争吵，争吵过程中，3人发生肢体冲突，赵某与李某构成轻微伤。后赵某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要求李某、王某赔偿医疗费、

护理费等2万余元。同时，李某向法院提出反诉，要求赵某赔偿医疗费等1.6万余元。

办案法官对案件事实及证据进行梳理后，认为双方当事人系邻里关系，因排水问题产生纠纷，并没有其他深层次的矛盾，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矛盾，更有利于双方当事人日后的相处。

在确定办案思路后，法官分头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引导双方当事人学会换位思考。通过法官的释法析理，双方当事人最终冰释前嫌，达成和解协议，对此次纠纷造成的损失，互不追究民事责任。③2

伐树砸坏房角引纠纷 法官耐心调解获称赞

□通讯员 高丰文/图

本报讯 “苏法官，实在是太感谢您了，我们的工作生活终于恢复正常了……”12月10日下午，当事人韩某某激动地将一面写有“春风化雨慰民心，高效廉洁解忧愁”字样的锦旗送到项城市人民法院付集人民法庭庭长苏红雨手中。

2024年10月，原告韩某某购买被告杨某邻居家的树木，在伐树时，树枝将被告杨某家的房角砸坏。杨某要求韩某某维修房角，并将韩某某的一辆铲车和一辆轿车扣下。

经协商，原告愿意出资维修被告的房角。房角修好后，原告向被告索要车辆时，被告又要求原告给予其各种赔偿。无奈之下，原告将被告诉至项城市人民法院。

法官苏红雨接到案件后，立即与双方当事人联系，认真了解案情，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苏红雨耐心地向被告杨某释法析理，通过法官的耐心解释和引导，被告杨某逐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和解，被告杨某同意归还原告的2辆车，原告给予了合理的赔偿。③2



当事人送锦旗致谢。